

發文字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09.09 原民企字第 099004313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

要 旨：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誤登記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更正登記，惟仍應俟其更正為平地原住民身分後，其未成年子女始可辦理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

主 旨：有關賴○柔女士為其與林○成先生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林○怡申請取得之原住民身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73621 號函轉 貴府 99 年 8 月 18 日府民戶字第 0990151709 號函辦理。

二、查本法第 12 條規定係為行政機關之疏漏、誤登記或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更正登記所由設。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規範意旨亦與本法相同。準此，如林○成君於窮盡方法後確實無法通知且其平地原住民身分漏未登記之事實甚為明顯，由戶政機關本於權責逕行更正，與本法第 12 條規定應無不合。

三、另賴○柔君代其未成年子女林○怡君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乙事，應俟其父林○成君更正為平地原住民身分後，始可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辦理取得身分登記。

四、本案林○成君之平地原住民身分究係存否，仍應由 貴府所轄戶政機關依職權調查確認後，復依前開說明辦理。